

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(減)收費用： 一、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。 二、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。 三、<u>本縣依法設立之原/新住民團體、教會、合作社、工作坊/室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，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減免百分之七十五。</u> <u>四</u>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減免百分之五十。	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(減)收費用： 一、本府或所屬各機關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。 二、本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。 三、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減免百分之五十。	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三款辦理本縣依法設立之原/新住民團體、教會、合作社、工作坊/室舉辦之各項非營利會議或活動，經本府同意者，得減免百分之七十五。 三、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。